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与公司拟购买通用电气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家电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预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制定《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

3.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当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同意公司与通用电气公司签署的《通用电气公司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5. 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在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报告尚未完成、尽职调查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6.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澄：

\_\_\_\_\_

施天涛：

\_\_\_\_\_

陈永正：

\_\_\_\_\_

戴德明：

\_\_\_\_\_

2016年1月15日